證道經文：約翰福音 9:1-42；證道題目：眼瞎的與看見的
2026 年 3 月 15 日（預苦期第四主日 – 甲年）
台灣白河路德會榮恩堂；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 (提前 1:2)。你是瞎眼的嗎？你是看見的嗎？或者，你有時候是瞎眼的，有時候是看見的？或者你同時又是瞎眼的又是看見的？

我們今天的證道經文---約翰福音整個第九章---都是圍繞著這題目---瞎眼的人與看見的人...經文一開始的時候，耶穌和祂的門徒遇到一位生來是瞎眼的人。耶穌便醫治他，他就能看見。但是，他這時候真的能看見嗎？或者，要等到晚一點---第 35 節開始---他才真正地看見。第 35 節說：「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上帝的兒子嗎？』他回答說：『主啊，誰是上帝的兒子，叫我信他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約 9:35-38 和合本)。啊...現在他真正地看見了---他信耶穌了，敬拜耶穌了。

那麼，我們經文其他的人呢？他們是否能看見？當然耶穌肯定是看見的---祂就是那位創造一切的---包括人的眼睛。祂也就是---像祂在我們經文第五節所說的---祂就是世界的光。在祂毫無黑暗了(參約壹 1:5)。好，接下是耶穌的門徒。他們是否能看見？我們的經文只有一開始的時候提到他們。因為他們認為應該是那瞎子的罪或他父母的罪使他出生時是瞎子，所以，這就表示他們看得不是很清楚了。但是，雖然他們信心常常是軟弱的，但是，他們還是相信耶穌了---他們是看見的。

接下，是那瞎子的父母。他們能看見呢？好像是看不見的---他們怕人過於怕上帝。我們的經文說他們不敢承認耶穌是誰，因為他們「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約 9:22 和合本)。瞎子的父母好像自己是瞎子了。好，最後只剩法利賽人。他們的眼睛呢...是瞎得非常嚴重，非常可怕。他們的眼睛瞎到一個地步，他們甚至對那本來瞎眼的人說：「你該將榮耀歸給上帝，我們知道這人[耶穌]是個罪人」(約 9:24 和合本)。法利賽人的心非常剛硬。他們的眼睛非常瞎的。

好。這結束我們經文裏面的人。接下，就是我們經文之外的我們...你自己呢？你是瞎眼的嗎？或者你是看見的？你們所有信耶穌的人，敬拜耶穌的人，特別是你們受過洗，歸入基督的人，(參加 3:27)你們是看見的---這是肯定的，感謝主！你們是最像我們經文裏面的耶穌的門徒。你們跟耶穌的門徒一樣是信耶穌的。但是，你們也跟耶穌的門徒一樣，有時候看得沒有那麼清楚了。

關於我們的部分，我們現在可以看我們今天的書信，從以弗所書第五章。那裏說，第八節開始：「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 5:8-9 和合本)。

像這段所說的一樣，我們這裏所有的人出生的時候就是「暗昧的」---就是「瞎眼的」。但是，因著上帝每天早晨都是新的慈愛，祂藉著祂的道、藉著聖靈光照你、重生你，使你自己也成為光明的，可以看見的。這是個事實。但是，接下，這段經文說我們現在應該「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什麼是我們光明子女應該結的果子呢？就是良善、公義與誠實。那麼，我們每天都結出這些果子嗎？我們都發出這樣的光嗎？我們每天都看得清楚嗎？

我覺得光第一個---良善---就已經夠難了。這世界非常缺少良善。我們反而常常所看到的是殘忍、刻薄與粗暴。我們自己或許沒有那麼糟糕。但是，我們至少還是會兇、不耐煩或冷漠。我們對人---像我們的家人、同事、同學就是沒有良善或溫柔。我們幾乎是看不見的。與我們周圍世界一樣---活在黑暗裏面。求主憐憫我們罪人。

今天這證道剩下的部分我要我們多思考我們經文的最後三節---39-41 節。在正前面的第 38 節那本來瞎眼的人就說：「主啊，我信！」然後就拜耶穌了---太棒了！但是，接下，第 39 節，「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 9:39-41 和合本)。這段就非常像耶穌另外一次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 和合本)。

世界上所有的人按本性就是有病的，是瞎眼的。甚至我們基督徒，因為我們還是罪人，有的時候我們也是有病的，是瞎眼的---譬如說，我們常常對別人沒有什麼良善。那麼，雖然所有人都在這樣的情況，但是，關鍵的是你有沒有承認這個事實？你如果不承認的話，耶穌來---包括今天早上，祂來到這裏---就是為了讓你醒悟過來---引起你承認：「我是瞎眼的，我就是活在暗昧的情況裏，我是有罪的。」但是，當人那樣承認他是有病的、是瞎眼的的時候，耶穌就是光照祂---驅散他的黑暗，使他看見。耶穌就是...赦免他的罪。

這是什麼呢？這就是上帝律法與福音的運用。律法使你看出你的黑暗。福音驅散那黑暗。律法讓你知道你是眼瞎的。福音使你能看見。律法定你的罪。福音赦免你的罪。這兩者---上帝的律法與上帝的福音---我們隨時都需要...因為，我們還活在這世界上的時候，我們一定都還是罪人。有時候我們特別需要律法。有時候我們特別需要福音。有時候我們自己不知道我們所特別需要的是哪一個。因此，我們就要多多自己讀上帝的話---律法與福音都讀。我們也要多多聽上帝的話---特別在主日崇拜的時候。巫教師和我每次講道一定會宣講律法；一定也會宣講福音。

今天我這個證道呢？我剛才特別講具體的律法---我們常常沒有良善，反而對人是冷漠、不耐煩、甚至兇巴巴的。我希望這律法也讓你看到你自己的黑暗、你是如此瞎眼的、你屬靈的疾病---就是你的罪。現在呢，一定要多講一下福音。

福音是什麼呢？是這個：我們雖然常常沒有對人良善，但是，上帝反而非常良善地待我們。上帝對我們的慈愛每早晨就是新的。首先呢，聖子上帝非常良善地離開祂充滿榮耀與喜樂的天堂，為了來到這充滿黑暗與苦難的世界。耶穌的確有大能使瞎子看見。祂也是這黑暗世界的光。但是，祂來到這世界上主要是為了自己變瞎子並被黑暗籠罩。我們今天的舊約經文---從以賽亞書第 42 章---就預言到耶穌的遭遇，說：「誰比我的僕人[耶穌]眼瞎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賽 42:19 和合本)。

是我們的罪使耶穌瞎眼。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也是我們的罪使上帝中午的時候不讓太陽放光---是完全黑暗了。良善地待我們的耶穌那樣做就是為了賺得我們的視力，為了賺得我們的光。2000 年前之後耶穌就藉著祂的道、藉著洗禮光照你使你看見---就是使你相信祂、敬拜祂，並從祂得到祂所賺得的赦免。你現在在主裏面就是光明的，你也能夠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就像耶穌那樣良善地待你你現在靠著耶穌所賜給你的聖靈也可以良善地待你的家人、同事或同學。今天早上---在這充滿上帝新慈愛的早晨---耶穌再一次地光照你，使你看見。是的，崇拜一開始的時候祂就赦免你的罪。等一下祂也會把祂亮晶晶的身體、寶血給你吃喝，為了又赦免你的罪。哇！你們都真的好亮！你們看得真清楚了！感謝主耶穌對我們的良善與慈愛！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阿們(腓 4:7 和合本)。